

法規名稱	學生宿舍住宿規則	最新修正日期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3 頁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規則

- 第一條 新生住宿以一年為期，其間非特殊原因不得申請退宿，辦理退宿須檢附家長同意書暨相關證明文件，舊生申請退宿不在此限。
- 第二條 為符合住宿公平原則，各學制符合住宿資格期間最長住宿年限如下：大學部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為四年，學碩五年一貫五年。延畢及退宿者不得申請住宿。
- 第三條 門戶管理使用宿舍門禁刷卡系統，住宿生憑門禁卡進出。
- 第四條 住宿生申請外宿時，其在外一切行為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
- 第五條 基於安全理由，寢室禁止使用或放置瓦斯爐及電鍋、電晶爐、微波爐、電暖器等高負荷之電器與烹飪用具，或 75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其他特殊電器應報備後始可使用。
- 第六條 宿舍內及週邊依學校之規定，嚴禁任意停放車輛。
- 第七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當學年重複違反同款同目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 （一）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 （二）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使用樂器者。
 - （三）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 （四）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 （五）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者。
 - （六）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陽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 （七）無人在寢室，冷氣未關者。
 - （八）未經宿舍服務中心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 （九）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
 -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 （一）未經宿舍服務中心同意，使用或放置瓦斯爐及電鍋、電晶爐、微波爐、電暖器等高負荷之電器與烹飪用具，或 75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每件物品扣五點（以違規物件計算）；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 （二）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 （三）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 （四）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炊食等）。
 - （五）私自挪動、佔用公共設備（如交誼廳桌椅、健身器材、廚房設備）者。
 -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 （一）在宿舍內有賭博、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法規名稱	學生宿舍住宿規則	最新修正日期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 (二)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 (三) 蓄意影響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
- (四)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或空床位者。
- (五) 宿舍暑期封閉期間，未經宿舍服務中心同意私自闖入者。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保證金。

- (一) 未經宿舍服務中心核准，擅自帶不具該區進入權限者或異性入內者。
- (二) 滯留不具該區進入權限者或異性逾晚間十二時者。
- (三)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 (四)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及其他床位異動涉及利益交換經查證屬實者。
- (五)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六) 在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且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88條）者，三日內完成退宿。
- (七)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 (八)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目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 (九) 未經申請核准而運用學生宿舍資源進行私人營利者。
- (十)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宿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第八條 違反規定扣點執行

- 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宿舍服務中心執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提出申覆。
- 二、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含住宿保證金)，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

第九條 破壞公物者，應照時價賠償。

第十條 宿舍舍輔人員視狀況需要，得會同相關人員或宿舍幹部進入寢室輔導與檢查。

第十一條 需修繕之設施，應至舍輔室填修繕單。

第十二條 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或保證金，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費用。

第十三條 各宿舍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會客規定：

- 一、家長探訪應先向舍輔人員登記，不得任意進入宿舍。
- 二、若有特殊情形時或緊急事故外，訪客經宿舍服務中心核准後，始可進入宿舍。

第十五條 退宿：

- 一、學年結束時，住宿生依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須填寫退宿申請表），未按時申

法規名稱	學生宿舍住宿規則	最新修正日期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請退宿者，依延遲退宿天數之住宿費扣抵保證金。

二、中途退宿申請退住宿費者，依照學校退費標準辦理，住宿時間一至六週退費三分之二，住宿七至十二週退費三分之一，住宿十二週以上不退費。

三、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手續：

- (一) 休學、退學、轉學。
- (二) 學年結束。
- (三) 畢業。
- (四) 自願退宿。
- (五) 限期退宿者者。

四、辦理退宿手續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寢室及公共區域打掃乾淨，清除個人物品，繳還公物，經舍輔人員（必要時會同總務處相關人員）檢查，扣除因損壞宿舍公物之賠償，不足則另補之，並繳回感應扣、鑰匙後，無息發還保證金；逾期未清理完畢者，個人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

五、退宿學生搬離宿舍期限如下：

- (一) 休學、退學、轉學於手續完成次日。
- (二) 在校生依公告行之。
- (三) 畢業生於畢業典禮後三日。
- (四) 在學期間因故退宿者，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完成退宿手續次日。
- (五) 限期退宿者，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知會其家長或監護人，三日內完成手續。
- (六) 如確因特殊原因必須延長搬離宿舍者，須提出申請，經學生事務處核准。

第十六條 優先保障住宿身分：

具下列身分者，得獲優先保障住宿，惟仍需完成住宿申請手續並檢附證明文件，依申請資料及床位狀況安排床位，未完成申請手續者視為放棄優先住宿之資格。

- 一、資源生：具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之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
- 二、經濟不利生：具鄉(鎮、市、區)公所層級以上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
- 三、現役軍人子女：具現役軍人子女身份，並檢附家長在職服務或在營服役相關證明文件，以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訂記錄：

99年9月16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105年9月27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112年6月14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115年1月14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